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1、市场监管总局出台 37 条重点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2、四部门发文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标准
3、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4、美国公布的事实清单中对华关税加到 245%？专家解读

法规快递

1、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2、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政策解析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2、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注意这些常见误区

税收与会计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出口退税：厘清政策细节，避免进入“雷区”

一周财税要闻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 37 条重点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澎湃新闻消息：市场监管总局印发《贯彻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重点举措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提出包括建立健全 13 项制度法规、部署开展 9 大行动、实施 8 项活动、深化 4 项试点等 37 条重点举措，通过破除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强化监管、着力整治乱象，精准帮扶、开展靠前服务三大“组合拳”，为民营经营主体打了一剂市场监管“强心针”。

在破除壁垒、推动公平竞争方面，要推动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完善经营者集中监管规则体系，从增强透明度、健全分类分级审查制度、提高便利度等方面，帮助民营企业更精准地识别竞争合规风险，激发民营经营主体投资并购活力。同时，部署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稳妥实施重点垄断案件查办，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

在强化监管、着力整治乱象方面，要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强涉企收费政策措施合规审查，制定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开展整治涉企乱收费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加强违规收费抽查检查。纵深推进服务型执法，加快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科学动态调整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双随机监管，强化协同监管。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在精准帮扶、开展靠前服务方面，要发挥部门职能优势，开展广告合规助企、“信用+服务”、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行动，以及全国“质量月”、质量技术帮扶“你点我帮”、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认真落实各项精准帮扶政策。组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展，深化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服务、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试点，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标准，参加各类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促进人员能力不断提升，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抓好落地落实，及时回应民营经济关切，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切实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发文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标准

经济参考报记者 4 月 15 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

《制度》遵循“全面覆盖、综合统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标准统一、协同衔接，科学有效、汇总共享”原则，重点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统计对象及范围、统计指标及口径、统计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共享及发布、部门分工等作出统一规定。

一是实现统计对象和业务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制度》规定的统计对象全面覆盖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统计范围包括贷款、债券、股权、资管债权、基金、保险、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和产品，综合统计金融“五篇大文

章”等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二是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统计指标及其标准和口径的统一、协同。《制度》设置重点统计指标共计 200 余项，涵盖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融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其他重点指标。对每项指标均规定了统一、协同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口径，与国家统计标准、行业政策、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及现有实践有效衔接。

三是建立统筹一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数据归集汇总，统一编制形成全量统计报表和指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认真落实统计数据采集要求和源头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加强数据共享。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制度》将与有关部门前期出台的各领域专项文件一起，构成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完整政策体系，将推动形成全国“一盘棋”，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全力推动《制度》落地实施，为金融系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夯实数据基础。

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证券日报消息：据商务部 4 月 16 日消息，近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围绕加强政策支持、开展促进活动、搭建平台载体、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标准引领、优化消费环境等 6 个方面，提出 48 条具体任务举措，既涵盖了餐饮、住宿、健康、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赛事等主要行业领域，也包括了旅游列车、空中游览、跳伞飞行、超高清电视、微短剧等新业态、新场景。

《工作方案》注重统筹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供需两端发力，通过“对外开放、对内放开”的办法，支持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针对性制定支持家政、养老、托育、健康消费等专项政策举措，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同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会在河北召开。会议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解读，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交流工作经验，部署服务消费重点工作，并开展现场调研。

会议指出，服务消费涵盖交通出行、信息通讯、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养老托育、医疗健康等诸多领域，与民生福祉和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发展服务消费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双循环良性互动的现实需要，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效举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会议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消费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积极主动作为，打好政策组合拳，支持扩大服务消费。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强化统筹推进，依托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完善“1+N”政策措施体系。要打造平台载体，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开展“服务消费季”、生活服务招聘季等活动，培育消费热点。要通过“对外开放、对内放开”，充分发挥市场力量，进一步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消费场景，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要强化支撑保障，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消费环境，为服务消费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美国公布的事实清单中对华关税加到 245%？专家解读

第一财经消息：当地时间 15 日，美国白宫网站发布的一份针对 232 条款的相关事实清单（fact sheet）中提到，“中国现在面临着对进口到美国的产品征收最高可达 245%的关税（up to a 245% tariff）”。

此“245%”为何？“最高可达”如何理解？

多位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的专家和对美贸易从业人员都对记者表示，该 245%不是新的征税数字，而是目前对美出口的某种中国商品面临的最高关税可达到 245%。

一位经贸法律界资深人士对第一财经记者表示，从上下文来看，此文不存在再加到 245%的含义，“up to”的意思是可最高达到之意，如果美方要加征关税，其行文不是如此，必须出具正式的行政命令，在联邦公报有相关文件，其中对于关税的生效起始时间等问题都要讲清楚，目前这个只是一个“事实清单”。

此“245%”为何？

据第一财经记者查询商务部和财政部网站信息，美方在 10 日宣布加征所谓对等关税，并在 12 日宣布部分豁免后，尚无更新措施，但在上述事实清单中写出“245%的关税”这一数字。

在美国长期从事美线物流运输资深人士罗杰对第一财经记者解释道，该含义是某类中国商品最高关税是 245%，而不是把所有中国商品的关税加到 245%。

“如果是的话，不会这么表述，也会写清楚生效日期。且截至中国时间 16 日中午，都没有一家美国媒体报道此事。”他对记者解释，此前有媒体曾经做过部分中国商品的关税的解析。

在该解析中，中国对美出口注射器等产品面临 245%的关税。

美方肆意加征单边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

据财政部网站信息显示，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125%。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表示，美东时间 4 月 10 日，美方公布行政令，进一步提高对中国产品加征的“对等关税”。我们注意到，美方行政令公布的对中国产品加征的税率为 41%，比此前美方所称的加征关税税率还高 20 个百分点。中方对美方肆意的单边关税措施坚决反对，严厉谴责，并已坚决采取反制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美方肆意加征单边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常识，造成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市场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严重冲击和剧烈动荡，美方对此应负全部责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并表示，美方对华轮番加征畸高关税已经沦为数字游戏，在经济上已无实际意义，只会更加暴露出美方将关税工具化、武器化，搞霸凌胁迫的伎俩，并沦为笑话。如果美方继续关税数字游戏，中方将不予理会。但是，倘若美方执意继续实质性侵害中方权益，中方将坚决反制，奉陪到底。

随后，据商务部信息显示，美东时间 4 月 12 日，美方公布相关备忘录，豁免计算机、智能手机、半导体制造设备、集成电路等部分产品的“对等关税”，中方正在对有关影响进行评估。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表示，我们注意到，这是继美方 4 月 10 日暂缓对部分贸易伙伴征收高额“对等关税”以来，对相关政策做出的第二次调整。应该说，这是美方修正单边“对等关税”错误做法的一小步。

法规快递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5〕39 号

商务部：

你部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相关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工作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赋予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内容新任务，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开展改革创新探索，大胆试、大胆闯，有序扩大自主开放，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更大贡献。

三、在已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将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等 9 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各试点地区要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试点管理体制，优化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落实，更好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促和评估工作，确保《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2025 年 4 月 8 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金〔20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有关产权交易机构：

为加强国有金融机构资产交易、产权流转监管，落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机制

产权交易机构（以下均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确认的产权交易场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金〔2020〕92 号）等有关规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完善产权交易项目资料受理清单。产权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对金融机构提供的产权登记证（表）、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文件、披露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重点合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及时、准确、完整反

馈审核信息等内容。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文件资料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存在瑕疵的产权交易申请。

二、加强产权登记信息审核

产权登记证（表）客观记载金融机构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是金融机构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确认其国有产权归属关系的基础依据。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9〕93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办理的产权登记证（表），确认产权交易申请内容与证载信息是否一致，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产权登记内容与产权交易申请内容不匹配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

三、加强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审核

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情况，核实产权交易内容与经济行为审批事项是否一致，确认经济行为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经济行为审批事项与产权交易申请不一致、审批程序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

四、加强资产评估文件及转让价格审核

财政部门准予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文件和经财政部门（或者金融机构总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是金融机构办理产权交易相关手续的必备材料，相关文件缺失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受理产权交易申请。产权交易机构应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比对评估相关文件，重点审核文件中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交易内容与产权交易申请、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是否一致，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层级的合规性，转让底价合规性等要素。非首次挂牌且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应进一步审核历次挂牌情况；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的，应进一步审核相关审批文件。

五、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信息管理

产权交易机构应加强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按要求及时向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情况，落实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档案保管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信息采集汇总、相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六、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监督管理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日常监督管理，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及有关规定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的，或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权交易机构从事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资格，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知。

2025 年 3 月 16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进一步提高至 125%。美方对华加征畸高关税，严重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背基本的经济规律和常识，完全是单边霸凌胁迫

做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2 日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84%提高至 125%。鉴于在目前关税水平下，美国输华商品已无市场接受可能性，如果美方后续对中国输美商品继续加征关税，中方将不予理会。

二、其他事项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执行。

2025 年 4 月 11 日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还没有收到发票怎么办？

1. 列支成本需要哪些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八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2. 列支成本所需凭证应在何时取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做了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汇算清缴时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3. 无法及时获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等特殊情况时，怎么办呢？

（1）针对对方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针对对方非正常经营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还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注意这些常见误区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4 月大征期，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在 4 月 18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在申报时，这些常见误区要注意↓

误区一、预缴纳税申报表填写的都是本季度金额。

纠正：

预缴纳税申报表需要填写的是“本年累计金额”。其中，一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本季度金额与本年累计金额一致，二季度及之后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要特别注意，需要填报的是本年累计金额。

误区二、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纠正：

预缴申报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需要完成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预缴申报时才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系统将自动计算和填写《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第 9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栏次。

误区三、在完成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后，可以更正重报 2024 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

纠正：

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表只允许纳税人更正最末一个已申报的（月）季度申报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缴申报后，不得再对汇缴年度内的（月）季度申报表进行更正。

误区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不能按 15％税率预缴。

纠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误区五、当年设立的分公司需要到分支机构所在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纠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五条规定：“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误区六、企业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纠正：

企业所得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注意，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二季度、10 月份预缴申报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二或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但第一、四季度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预缴申报政策。

税收与会计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出口退税：厘清政策细节，避免进入“雷区”

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出口产品的结构不断优化，机电产品出口增长了 8.7%，占出口总值的 59.4%，其中高端装备出口增长超过 4 成。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高科技属性新产品正加速出海，电动汽车、3D 打印机、工业机器人出口分别实现了 13.1%、32.8%、45.2%的增长。不少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已经走向国际，开始了“中国智造”出海之路。然而，一些高新技术企业未能准确判断其适用政策，在退税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税务风险。

错误判断免抵退税与免退税

A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技术研发的企业（按生产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A 公司应境外关联方要求转让一项技术服务，该服务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A 公司先向 B 公司购入技术服务，再向境外关联方转让技术服务后申请出口退税。A 公司此前仅为国内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无出口业务，此次是首次申报出口退税。A 公司财务人员按照免抵退税办法进行了申报。税务部门核查发现，A 公司无生产制造能力，其向境外提供外购的技术转让服务等零税率应税服务，应适用免退税办法。

免退税和免抵退税是针对不同类型企业适用的不同退（免）税方法。其中，免退税一般适用于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如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免征增值税，并退还相应的进项税额。免抵退税一般适用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4）第四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

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案例中，A 公司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且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规定，先判断企业是否有生产和自主研发能力，再判断适用退（免）税的方式。按照政策规定，A 公司虽为高新技术企业但无生产和自主研发能力，不适用免抵退税办法。A 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向境外关联方转让，属于外贸企业外购服务出口的情形，故应当适用免退税办法。

提醒：高新技术企业出口货物、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不同出口退（免）税政策。若企业出口的是自产或视同自产的货物，则适用免抵退税办法。若企业出口的是零税率应税服务，则需关注企业是否有生产和自主研发能力，否则不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当其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时，企业应实行免退税办法；当其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时，企业应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未区分软件产品与软件服务

C 公司自行开发供应链管理程序软件，并持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越南外商向 C 公司购买了该软件，C 公司派技术人员前往越南安装程序，在外商使用过程中，远程提供后续软件维护服务。企业财务人员在商务部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了该项业务合同，将供应链管理程序和软件维护服务都按照 6%的退税率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部门发现，C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程序为通用的软件产品，应在海关办理报关离境手续，适用免税政策。而 C 公司后续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可按照 6%的退税率申报出口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企业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相关合同需要在商务部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适用退税率为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明确，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企业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应在海关办理报关离境手续，海关出具税则号列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出口报关单，适用免税政策。

案例中，财务人员在办理软件服务与软件产品出口业务时，未区分业务范围，统一按照软件服务出口业务办理。实际上，C 公司向越南外商提供软件产品，应当在海关办理报关离境手续，并适用免税政策。C 公司后续向越南外商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由于相关合同已经在商务部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可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退税率为 6%。

提醒：财务人员在办理软件相关的出口手续时，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区分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重点判断销售的是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还是提供软件相关的服务，实际为销售软件产品的，应在海关办理报关离境手续。

取消出口退税商品未缴纳增值税

D 公司是一家主营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D 公司参加展会后应国外客户的要求出口一批耐火砖，向客户开具了零税率的电子普通发票。D 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发现，其出口的耐火砖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规定中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故未向税务部门申报出口退税。税务部门核查发现，D 公司出口耐火砖未申报视同内销一般出口货物销售收入，也未申报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 24 号公告）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缴纳增值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的统一规定执行。

案例中，D 公司财务人员忽视了耐火砖属于国家明确规定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应按 24 号公告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开具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应税发票，而不是零税率电子普通发票。实际上，D 公司出口耐火砖后，应于出口当月所属期申报增值税（视同）内销销售额，计提对应的销项税额。笔者建议，财务人员应及时与企业的单证人员、出口退税业务人员沟通，确认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对于已经取消退（免）税的商品，按照增值税应税货物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纳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